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05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張瓊文

職稱：技士

電話：06-2679751-117

e-mail：a00047@tncghb.gov.tw

填表說明

-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捨、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108 年「臺南市醫院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書		
貳、主管機關	衛生局	主辦機關（單位）	醫事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1. 現況問題：為提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衛生局每年應依醫療法第二十八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p> <p>2. 需求及概況：現轄內醫療院所總計有 36 家醫院，考核項目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告「107-108 年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暨衛生福利部地方衛</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生機關業務考評內容辦理查核項目，包含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加強醫療暴力應變執行、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配合環保局共同督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水及廢棄物等業務。並遴聘具醫療、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結合市府各局處單位，全面檢視轄內醫院所提供之軟硬體設施與醫療服務。並藉由評等各面向考核績優的醫院，藉由公開表揚，感謝各級醫院持續維護醫療服務品質。</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委託專家進行外部考核機制，希望考核提升醫療品質。計畫遴聘委員背景主要為醫療、護理、公共衛生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2. 醫院服務族群主要以居住臺南地區民眾為大宗，截至 107 年統計數據，男性為 32,424 人、女性為 39,567 人，範圍為全性別、年齡及族群。 3. 另本計畫遴聘專家委員共計 8 人，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3 人，有時因應各級醫院專科性不同，故性別參與之比例恐受限專家人力之專業背景，惟將依實務需求，已盡量考量性別比例人員之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本計畫考核對象係以醫療機構為主體，並以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軟硬體設施與醫療服務進行評分，無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另服務對象範圍為臺南市之所有性別、年齡等族群。</p>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計畫聘請之專家委員未來仍須持續考量參與性別比例。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係輔導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提升醫療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所擬定目標內容無涉及性別議題之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本計畫執行之過程中，所遴聘之專家委員皆有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比例已達 1/3。 2.另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須簽核本局長官同意，本局主管男女比例適當，本計畫相關科室之主管以女性為主，過程仍會有各業務主管協助擔任總召集人，故本計畫現無因性別比例而影響決策、執行。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檢視計畫目標係以輔導醫療機構整體面向，提升醫療品質，考核對象係以醫療機構為主體，機構所服務之對象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對象係以醫療機構為主體，機構所服務之對象，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及有性別落差之情形。另計畫參與專家性別無單一性別比例低於 1/3 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醫療機構係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設之空間，其硬體規劃設計應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亦同。本大項查核係由工務局前往查核輔導(包含無障礙設施等之查核)。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

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10-1 至 10-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10-1 至 10-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秀峯、副教授、長榮大學(退休)、性別平等議題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無與性別目標有特別的關聯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關於「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就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之性別參與之描述合宜，但於執行業務督導考核時，宜請提醒考核委員注意醫療機構之硬體是否有「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以符合「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之要求。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秀峯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第三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第三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感謝委員意見，並提供「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之建議。</p> <p>目前醫院之無障礙設施空間設置，衛生局持續與工務局配合，共同輔導以改善醫院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p> <p>另未來也將持續輔導醫院，如在服務區域有建置或改善時，均應納入各族群之無障礙需求及性別友善考量並作為規劃重點。</p>
10-2 參採情形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目前醫院督導考核已將納入無障礙設施評核項目：「既有公共建築物(97.7.1 前領得建造執照)是否領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合格公文且現況與公文登載內容相符。」，並由本府工務局共同輔導查核。</p> <p>惟性別友善之考量，本局將持續輔導醫院在公共空間規劃改善時，應納入規劃考量。</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